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辭任**」)，自2016年3月24日起生效。翁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翁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接替翁女士，自2016年3月24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逾20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莫女士目前擔任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莫女士擁有應用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陳鵬先生(「**陳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修訂豁免，修訂豁免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5日(「**修訂豁免期**」)，條件是(i)陳先生將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莫女士協助；及(ii)本公司須於修訂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修訂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陳先生於得到莫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 • 北京，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